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亦庄疫苗产业基地进入收尾和工程结算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本次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是由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绩效考核制，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合理。

五、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